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40152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勞動部函知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有關輔導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制度之配合事項案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4年11月2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81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略以，請學校設置校內平臺，邀請學生會代表及工會代表（有工會者）參加，若對兼任助理制度形成共識，政府機關予以尊重；若無法獲致共識或學校經檢舉人反映有溢出學習範疇情形時，將尊重學校或檢舉人意願，提送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
- 三、另本部刻研擬學生爭議處理流程，將提跨部會溝通平臺確認後函送各校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